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2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38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要求,现将问询函具体内容披露如下: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你公司从生产经营情况、现金流情况、财务会计信息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生产经营及现金流情况

1.公司于2019年6月上市,上市首年经营业绩大幅下滑。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67亿元,同比下降14.63%;扣非前后净利润1.36亿元、1.17亿元,分别同比下降43.57%、52.85%。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相关行业政策环境、市场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分析上市后业绩下滑的原因;(2)说明是否存在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进一步提示有关风险。

2.年报显示,2019年公司主要产品二元酸二甲酯系列、脂肪醇系列产品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46%、25%,毛利率分别同比减少11.37、15.20个百分点。请公司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行业发展、客户市场、主要原材料和产品价格变动情况等,说明上述产品毛利率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行业总体趋势相一致。

3.公司2019年度拟实施利润分配,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4股并派发现金股利6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最近两年同期净利润是否持续增长、最近两年同期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情况;(2)在业绩出现下滑的情况下,转增股本及现金分红比例较高的主要考虑;(3)转增比例是否与业绩表现相匹配;(4) 说明公司董事会同意转增是否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是否对上述行为的合理性、必要性进行了审慎、全面的考虑。

4.年报显示,公司2019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7831.60万元,同比下降50.68%。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8.32亿元,同比下降12.48%;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5.74亿元,同比增长9.77%。第四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5525.20万元。请公司:(1)分项列示主要产品对应原材料品种、采购量、采购金额及其同比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并说明采购付款和销售收款变动趋势背离的合理性;(2) 结合第四季度销售与采购情况,说明第四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3)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大幅下降是否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二、关于财务会计信息

5.年报显示,2019年发生销售费用4264.68万元,同比增长22%,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背离。年报称主要系运杂及仓储费用增加。请公司结合销售模式、销售政策、主要产品销售量同比变动、运杂及仓储费用的具体构成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增长且营业收入与销售费用变动趋势存在不一致的原因和合理性。

6.年报显示,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与应收款项融资合计2.52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22%,较去年同期的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合计额增长183%。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别列示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款对象、是否为关联方、金额、形成原因、账龄、款项回收进展及可能存在的风险;(2)公司的信用销售政策及结算方式,并说明其与以前年度是否存在差异;(3)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公司实际情况,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及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回款能力下降的情形。

7.年报显示,2019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2.02亿元,同比增长115%。其中,原材料及服务款1.69亿元,同比增长445%。请公司补充披露:(1)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对象、是否为关联方、金额、形成原因、账龄;(2)分产品列示采购项目、具体金额及结算期限,并结合采购模式、采购额与应付账款的关系等,说明应付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与合理性。

8.年报显示,2019年末存货账面价值2.04亿元,同比增长18%,其中,库存商品1.37亿元,同比增长93%。本期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请公司:(1)分项列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的具体构成及金额;(2)结合历年年末存货储备情况、产品价格变动、产销量等因素,量化分析报告期库存商品增长较快的原因;(3)结合主要产品价格和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对比存货可变现净值及其账面价值,说明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进一步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9.年报显示,2019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2992.10万元,其中,综合办公楼项目本期投入1301.33万元,工程进度为95%。请公司补充披露综合办公楼项目是否已经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及预计完工时间。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公司保荐机构、年审会计师对前述1-9项问题逐项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20年5月8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公司将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准备答复工作,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进行相应披露,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4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于2020年4月23日(星期四)在公司本部V1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本届董事会共有9名董事,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3名监事、6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和原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原生态拟向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1年,本公司、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徐州市芭田生态有限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公司、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徐州市芭田生态有限公司为和原生态担保,有助于和原生态的日常工作经营,且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和原生态提供担保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报备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5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和原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和原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原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原生态”)拟向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担保集团”)申请委托贷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1年,本公司、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徐州市芭田生态有限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本议案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担保对象情况如下:

(一)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和原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06月26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华建青

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技术园学府路63号联合总部大厦30楼30A室

主营业务:生产、经营及零售多元复合肥和其他肥料(生产项目另行申办营业执照,由分支机构经营),农资产品用具的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肥料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测土配方配肥技术服务;农副产品购销;农产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农业技术培训、企业管理培训。^农药经营;药肥经营。

股东:公司97.20%,吴健鹏2.80%

(二)被担保对象财务数据

和原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9.30	2018.12.31
总资产	191,555,733.61	121,185,479.13
净资产	58,968,450.78	61,544,539.49
营业收入	14,626,202.06	6,368,293.18
净利润	-2,576,088.71	-2,824,531.62

注:2019.9.30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本次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本公司、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徐州市芭田生态有限公司、和原生态及深圳担保集团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公司累计担保金额及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全部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子公司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对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共计为130,000万元,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69.21%。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共计为28,100万元,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14.96%。

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后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 司,有助于解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徐州市芭田生态有限公司为和原生态担保,有助于和原生态的日常工作经营,且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和原生态提供担保的议案。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6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证券简称:芭田股份,证券代码:002170)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2020年4月21日、2020年4月22日、2020年4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询问,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的说明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0-024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0元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4/29	-	2020/4/30	2020/5/6	2020/4/3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0年4月16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2,059,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1,029,500元,转增40,823,6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42,882,6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4/29	-	2020/4/30	2020/5/6	2020/4/30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施琼、莫锐强、上海茂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artners Group Harmonious Baby Limited共计4名股东持有的股票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税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0元(含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46,856,161	18,742,464	65,598,62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55,202,839	22,081,136	77,283,975
1、A股	55,202,839	22,081,136	77,283,975
三、股份总数	102,059,000	40,823,600	142,882,6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42,882,600股摊薄计算的2019年度每股收益为1.10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8470177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0-025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施琼先生、莫锐强先生、董勤存先生关于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限售股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施琼先生、莫锐强先生、董勤存先生于2020年4月21日在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办理了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股份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实际控制人	是否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股)	质押方式	质权人	补充质押交易日	购回交易日
1	施琼	是	387,500	质押式回购交易	安信证券	2020年4月21日	2021年8月20日
2	莫锐强	是	1,687,500	质押式回购交易	安信证券	2020年4月21日	2021年8月20日
3	董勤存	是	1,424,200	质押式回购交易	安信证券	2020年4月21日	2021年8月20日

本次股份质押已签署相关协议并办理了质押登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施琼先生持有本公司限售股份23,057,7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9%,其累计质押公司限售股1,75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莫锐强先生持有本公司限售股份1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6%,其累计质押公司限售股3,51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4%;董勤存先生持有本公司限售股份3,33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7%,其累计质押公司限售股3,30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4%;

施琼先生、莫锐强先生、董勤存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质押公司限售股份8,575,2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限售股份的22.34%,占公司总股本的8.40%。

二、施琼先生、莫锐强先生、董勤存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质押情况

(一)股票质押的目的

施琼先生、莫锐强先生、董勤存先生本次股份质押用途均为替换已出质给安信证券的标的证券对应的2018年度现金红利。

(二)资金偿还能力、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施琼先生、莫锐强先生、董勤存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个人收入等,质押风险可控,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质押情况、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飞马 公告编号:2020-013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4月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4月22日在公司26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费益昭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复工延迟以及审计相关工作开展困难,截至目前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计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预计将无法按照原披露计划如期披露。为保障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质量,确保披露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慎重研究,公司决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0年6月30日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飞马 公告编号:2020-014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原预计披露日期:2020年4月30日

●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延期后的披露日期:2020年6月30日

●特别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公司26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复工延迟以及审计相关工作开展困难,截至目前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计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预计将无法按照原披露计划如期披露。为保障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质量,确保披露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慎重研究,公司决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0年6月30日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

二、延期披露说明

(一)无法按期披露的原因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为积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市针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切实保障公司员工、客商及相关机构人员的生命健康安全及各项合法权益,公司(除属于当地民生企业的环保生产子公司外)根据疫情防控要求进行停工停产至2020年3月总体上复工复产。在疫情防控期间,公司与审计机构等积极通过网络、邮件、电话沟通等方式开展年报审计准备工作,但由于疫情因素对年报审计工作的开展造成较大不便和限制,截至目前审计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预计将无法按照原披露计划如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

(二)受疫情影响事项及程度

1、疫情对公司主体审计工作的影响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审计机构、评估机构以及银行等相关机构根据疫情防控要求不同程度上采取了延期复工复产措施,公司于2020年3月总体上复工复产,年报审计安排及相关工作受到较大影响,同时审计机构因疫情防控人员流动限制等因素一定程度上影响审计效率和效果,并对审计项目安排产生较大不利影响,上述因素综合导致年审会计师及审计人员于2020年3月末方能进场开展实质性审计工作,相关资产抽查盘点、凭证测试、函证、访谈检查以及评估等工作虽然已全力推进,但仍不同程度上出现迟延、效果不佳或需要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或考虑实施替代方案等,从而对公司主体的审计工作进展产生了较为不利影响,预计将无法在原计划内完成相关工作并披露年报。

2、疫情对子公司子公司审计工作的影响

公司下辖多家分子公司且经营地及业务地域分布较广,部分子公司及业务客户分布在其他省市重点防控区域,而且相关主体的经营业绩和生产成果是公司经营指标的重要组成部分,但由于各地政府对于疫情防控采取的政策措施存在差异,各机构的复工复产情况也较为不同,审计人员进场以及开展外勤等工作还需根据各分子公司属地政府的疫情防控要求进行隔离防控或限制,从而对分子公司的审计工作产生较大不利影响,也影响了公司的整体审计进度。

3、疫情对于公司预重整评估工作的影响

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主持下,2020年2月摇珠选定了公司预重整期间资产评估机构,相关资产评估工作从2月下旬开始启动,但由于公司部分主要资产及相关方分布在其他省市重点防控区域,各地政府对于疫情防控采取的政策措施存在差异,各机构的复工复产情况也较为不同,评估人员开展外勤等评估工作受到限制,无法按原定时间完成评估工作,也影响了公司审计的进度。

三、当前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与审计机构等积极推进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相关工作。

(一)前期已完成的工作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5月22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决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用期为1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业务量与审计机构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根据审计安排,审计机构已于前期对公司开展了预审工作,对于公司2019年度的总体生产经营、内控管理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进行了初步了解,并制定了总体审计策略;同时,审计机构与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以及治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讨论,确定了公司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以及审计策略等。

(二)现阶段正在进行的工作情况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单位普遍存在延迟复工复产的情况,公司原审计安排及工作计划被打乱,年审会计师及审计人员于2020年3月末进场开展实质性审计工作,目前正在紧密进行现场审计工作,虽然相关工作已全力推进,但仍不同程度上出现迟延、效果不佳或需要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或考虑实施替代方案等。公司将与审计机构及有关方保持密切沟通,积极配合推进相关工作,争取尽快完成年报审计相关工作。

(三)尚待解决或推进的工作情况

1、审计相关事项

在遵守疫情防控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全力配合相关安排,推动尽快完成年报审计及编制等工作。截至目前,审计方面尚待解决或推进的工作主要包括函证事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和获取公司重整的进展事项,具体情况详见下文“五、会计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部分。

2、公司重整及进展

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合议庭经评议于2020年1月16日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预重整期间管理人。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深圳中院最终受理公司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管理人以及有关方正积极推进公司预重整以及重整的相关工作,全力推动尽快进入重整程序,但本次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相关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截至目前,公司预重整期间债权申报工作已完成,公司正积极配合预重整期间管理人开展预重整债权申报的统计、核实、审查以及推动重整等相关工作,资产评估相关工作亦正密切进行中。

四、应对措施及预计披露时间

(一)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为降低疫情因素的影响,公司积极配合审计、评估机构等通过网络、邮件、电话沟通等方式开展相关工作,并在保证公司员工、审计、评估人员的健康、安全的前提下,积极协助开展现场走访、函证等审计、评估流程,并辅以网络访谈等审计、评估认可的替代方案,切实保障公司审计、评估相关工作稳步有序开展,争取尽快完成。对于公司重整事项,公司积极配合预重整期间管理人开展预重整债权申报的统计、核实/审查以及评估等相关工作;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重整需要走“府院联动”程序,公司正积极配合各相关方工作,全力推动公司尽快进入重整程序。

截至目前,公司年报审计相关工作正在加紧推进中,各审计项目尚未形成审计结论,未达到与管理层、治理层沟通或评估审计意见阶段。公司将与年报审计机构就审计相关工作进行密切沟通、积极配合,全力推进年报审计及编制相关工作。

(二)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根据年审会计师现阶段的审计工作进度和反馈,以及各部门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本着审慎原则以及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为确保年度报告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公司将延期至2020年6月30日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

五、会计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如下:

一、经核查,飞马国际公司发布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临时报告所述与年报审计相关事项属实。

二、我所未能按期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是: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及防控工作的影响,有关单位机构普遍存在延迟复工复产的情况,对于前期审计计划及相关安排存在一定的影响;审计进场时间相对较晚,严重影响函证、获取破产管理人以及专业评估机构意见等程序的执行,以上事项从而导致无法按原计划发表审计意见并出具审计报告。

三、目前,我们的审计工作已完成的包括制定审计计划、风险评估、资产监盘、银行和往来函证的发函以及其他实质性测试程序。

尚待解决或推进的工作主要包括:(1)函证事项:涉及受限科目为货币资金以及往来函证。目前银行函证回函情况未达预期,要求催促银行回函;往来函证将敦促公司及时与有关单位机构沟通及时回函,并考虑实施替代方案等。(2)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由于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需要进行充分评判,并参考管理人及评估机构等专业意见。(3)公司重整的进展事项:截至目前,公司被申请重整,预重整期间债权申报已结束,公司和管理人正进行审查,需要获取管理人及评估报告等相关第三方专业意见。

四、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我所已与飞马国际公司管理层协商确定了相关后续审计外勤工作的时间安排,飞马国际公司管理层承诺将在遵守疫情防控规定的前提下全力配合相关安排,我们的审计项目组也将全力以赴按既定安排推进审计工作。

五、我所预计将于2020年6月30日前出具审计报告。

六、附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3、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飞马 公告编号:2020-015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暂停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计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0年6月30日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暂停上市的原因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自2019年5月6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证券简称由“飞马国际”变更为“*ST飞马”。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二、公司股票可能停牌、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有关规定,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于年度报告披露当日停牌一天。公告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有关规定,若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公司正与审计机构就相关审计工作进行密切沟通,具体情况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或风险说明

1、积极推动公司重整工作

2019年9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98),公司债权人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下简称 “深圳中院” 或 “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法院已进行了立案审查。2019年10月,法院主持召开了听证会。

2020年1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公司收到深圳中院《决定书》((2019)粤03破申537号),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深圳中院最终受理公司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